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案計畫主持人、**研究奬助生**(學習關係)申請書

本表自107年11月1日起適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委託機構 | □國科會□教育部□學校自籌經費□其他補助經費: | 計畫編號 |  |
| 主計編號 |  |
| 任職單位 |  | 國科會計畫案延遲送件原因 |  |
| 聯絡人姓名、分機 |  |
| 姓 名 | 計畫職稱 | 學、經歷 | 支給期間(民國年月日) | 支給標準 |  **同時**支領其他計畫費用者，請註明計畫委託機構、計畫職稱、支給期間及支給標準，或填「無」。 |
| 身分證字號 |
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  | 元/月 |  |
|  |
|  |
|  |  |  |  | 元/月 |  |
|  |
|  |
|  |  |  |  | 元/月 |  |
|  |
|  |
|  |  |  |  | 元/月 |  |
|  |
|  |
| 備註 | **一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」之規定。**二、本申請書由計畫主持人提出，並審查約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兼職情形（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等），兼任助理人員支給費用數額，不得超過本校規定之最高標準。三、國科會計畫請附該部經費核定清單，建教合作計畫請附計畫合約書（須含計畫主持人姓名、計畫名稱、委託機構、執行期限及人事費分配表）影本乙份供審核。四、**新生(含大學、碩、博生)尚未註冊取得學籍者，不得擔任研究生助理或大專學生助理；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，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，不得擔任學生兼任助理。**五、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實際需要調整原核定之助理人員類別、級別、人數或研究人力費者，請先上簽， 並經核准後始得調整。六、約用人員如非本校現職人員，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證件影本各乙份。七、產學合作案請由單位主管及研發處審核後，送研發處及主計室。八、本申請表奉核後，正本由計畫主持人存檔，另應以影本(含附件）送達受僱人、研發處、人事室、總務處、主計 室。**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(請親自簽章)** |
| 計畫主持人 | 單位主管 | 研 發 處 | 人事室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